

卷第一百八十七 職官

宰相 上事 蘇瑰 兩省 獨孤及 參酌院 陽城 呂溫 韋絢 李程 雜說
御史 同州御史 崔遠 嚴武 押班 台門 歷五院 韓皋 雜說 使職
尚書省 崔日知 度支 柳辟 省橋 秘書省 魚袋 莎廳
宰相

凡拜相禮，絕班行。府縣載沙填路，自私第至於子城東街，名曰沙堤。有服假，或問疾，百僚就第。有司設幕次，排班。元日冬至立仗，大官皆備珂傘，列燭有五六百炬，謂之火城。宰相火城將至，則皆撲滅以避。宰相判四方之事有都堂，處分有司有堂帖，下次押名曰花押，黃敕既下，小異同曰黃帖，宰相呼為堂老。初百官早朝，必立馬建福望仙門外。宰相則於光宅車坊，以避風雨。元和初，始置待漏院。（出《國史補》）

上事

凡中書門下，並於西省上，以便禮儀。五品以上，宰相送上，乃並卿參。（出《國史補》）

蘇瑰

景龍三年，蘇瑰除尚書右僕射。時公卿大臣初拜官者，例計獻食，名曰燒尾。瑰因侍內宴，將作大匠宗晉卿謂曰：「拜僕射，竟不燒尾，豈不善邪？」帝默然。瑰奏曰：「臣聞宰相者，主陰陽，助天理物。今粒食踴貴，百姓不足，臣見宿衛兵，至有三日不得食者。臣愚不稱職，所以不敢燒尾。」（出《譚賓錄》）

兩省

諫議無事不入：每遇入省，有廚食四孔炙。中書舍人時謂宰相判官；宰相親嫌，不拜知制誥為屣腳。又云：「不由三字，直拜中書舍人者，謂之撻額裹頭。其制誥之本，出自王言，皆人主所為。故漢光武時，第五倫為督鑄錢掾，見詔書而歎曰：「此聖明主也，一見決矣。」近者凡有詔敕，皆責成群下。褒貶之言，哲王所慎。凡百具寮，王公卿士，始褒則謂其珪璋特達，善無可加；旋有貶黜，則比以斗筭下才，罪不容責。同為一士（「士」原作「字」，據明抄本改）之行，固出君上之言，愚智生於倏忽，是非變於俄頃。蓋天子無戲言，言之苟失，則取尤天下。」（出《盧氏雜說》）

獨孤及

獨孤及求知制誥，試見元載。元知其所欲，迎謂曰：「制誥阿誰堪？」及心知不我與而與他也，乃薦李紓。時楊炎在閣下，忌及之來，故元阻之，乃二人力也。（出《嘉話錄》）

參酌院

長慶初，穆宗以刑法為重。每大獄，有司斷罪，又令給事中中書舍人參酌出入之，百司呼為參酌院。（出《國史補》）

陽城

陽城居夏縣，拜諫議大夫；鄭錮居閩鄉，拜拾遺；李周南居曲江，拜校書郎。時人以轉遠轉高，轉近轉卑。（出《國史補》）

呂溫

通事舍人宣詔，舊命拾遺團句把麻者，蓋謁者不知書，多失句度，故用拾遺低摘聲句以助之。及呂溫為拾遺，被喚把麻，不肯去。遂成故事。拾遺不把麻者，自呂始也。時柳宗元戲呂云：「幸識一文半字，何不與他把也？」（出《嘉話錄》）

韋絢

開成末，韋絢自左補闕為起居舍人。時文宗稽古尚文，多行貞觀開元之事。妙選左右史，以魏謨為右史，俄兼大諫，入閣秉筆。直聲遠聞，帝倚以為相者，期在旦暮。對別進諫，細大必行。公望美事，朝廷拭目，以觀文貞公之丰采。會文宗晏駕，時事變移，遂中輟焉。時絢已除起居舍人，楊嗣復於殿下先奏曰：「左補闕韋絢新除起居舍人，未中謝，奏取進止。」帝領之。李珣招而引之，絢即置筆札於玉階欄檻之石，遽然趨而致詞拜舞焉。左史得中謝，自開成中至武宗即位，隨仗而退，無復簪筆之任矣。遇簪筆之際，因得密邇天顏，故時人謂兩省為侍從之班，則登選者不為不達矣。（出《嘉話錄》）

李程

李程為翰林學士，以階前磚日影為入候。程性懶，每人必逾八磚，故號為八磚學士。（出《傳載》）

雜說

兩省相呼為閣老，尚書丞郎相呼為曹長，員外郎御史拾遺相呼為院長。上可兼下，下不可兼上。侍御史相呼為端公。（出《國史補》）


御史

御史故事，大朝會則監察押班，常參則殿中分班，入閣則侍御史監奏。蓋含元殿最遠，用八品宣政其次，用七品紫宸最近，用六品殿中得立花磚，綠衣用紫案褥之類，號為七貴。監察院長與同院禮隔，語曰：事長如事端。凡上堂絕言笑，有不可忍，雜端大笑，則合座皆笑，謂之烘堂。烘堂不罰。大夫中暴入三院，罰直盡放。其輕重尺寸，由於（「於」原作「放」，據國史補改）吏人，而大者存之黃卷。三院上堂，有除改者不得終食。唯刑部郎中得終之。（出《國史補》）

同州御史

王某云：往歲任官同州，見御史出案，回止州驛，經宿不發。忽索雜案，又取印歷，鎖驛門甚急，一州大擾。有老吏竊哂，乃因庖人以通憲胥，許以百縑為贈。明日未明，御史已啟驛門，盡還案牘，乘馬而去。（出《國史補》）

崔遠

崔遠為監察，巡囚至神策軍，為吏所陷。張蓋而入，又諷軍中索酒食，意欲結歡。竇文遠怒，「立奏」原作「奏立」，據明抄本改）敕就台鞭於直廳而流之。自是巡囚不至禁軍。（出《國史補》）

嚴武

寶應二年，大夫嚴武奏在外新除御史，食宿私舍非宜。自此乃給公乘。元和中，元稹為監察，與中使爭驛廳，為其所辱，始有敕：節度觀察使台官與中使，先到驛者，得處上廳。為定制。（出《國史補》）

押班

凡大朝會，監察押班不足，則使下侍御史，因朝奏者攝之。（出《國史補》）

台門

御史臺門北開，蓋取肅殺就陰之義，故京台門北開矣。按鄴郡故事云：御史臺在宮城西南，其門北開。史故城御史臺亦北開。龍朔中，置桂坊，為東朝憲府，門亦北開。然都御史臺門南開。當時創造者不經，反於故事，同諸司，蓋以權宜邪？（御史臺記）

又北開者，或云，是隋初移都之時，兵部尚書李圓通兼御史大夫，欲向省便近，故開北門。（出《譚賓錄》）

歷五院

台儀，自大夫已下至監察，通謂之五院御史。國朝歷跋五院者共三人焉：李尚隱、張延賞、溫造也。（出《尚書故實》）

韓皋

韓皋為御史中丞，常有所陳，必於紫宸殿，對百僚而請，未嘗詣便殿。上謂之曰：「我與卿言，於此不盡，可來延英，當與卿從容，或無遺事。」親友或謂皋曰：「自乾元已來，群臣啟事，皆詣延英，方得詳盡。公何獨於處庭，對眾官以陳之，無失於慎密乎？」韓曰：「御史天下之持平也。摧（「摧」原作「權」，據許刻本改）剛直枉，唯在公共。所言之事，貴人知之，奈何求請便殿，避人竊語，以私國家之法。且延英之置也，肅宗皇帝以苗晉卿年老艱步，故設之。後來臣僚得詣便殿，多以私自售，希求恩寵，欲盡其身。奈何以此為望哉！」（出《傳載》）

雜說

諫院以章疏之故，憂患略同。台中則務糾舉。省中多事，旨趨不一，故言遺補相惜，御史相憎，郎官相輕。（出《國史補》）

使職

開元已前，於外則命使臣，否則止。自置八節度十採訪，始有坐而為使。其後名號益廣。於是為使則重，為官則輕。故天寶末有佩印至三十者，大歷中請俸有至千貫者。今在朝太清宮、太微宮、度支、鹽鐵、轉運、知苑、閒廄、左右巡、分察、監察、館驛、監倉、監庫、左右街。外任則節度、觀察、諸軍、押蕃、防禦、團練、經略、鎮遏、招討、榷鹽、水陸運、營田、給納、監牧、長春宮。有時而置者。則大禮、禮儀、會盟、刪定、三司、黜陟、巡撫、宣慰、推復、選補、禮會、冊立、弔祭、供軍、糧料、和糴。此其大略。經置而廢者不錄。宦（「宦」原作「官」，據國史補改）官內外悉謂之使。舊為權臣所館，州縣所理，今屬中人者有之。

（出《國史補》）

尚書省

郎官故事：吏部郎中二廳，先小銓，次格式；員外郎二廳，先南曹，次廢置。刑部分四復；戶部分兩賦。其制尚矣。舊說，吏部為省眼，禮部為南省舍人，考功度支為振行，比部得廊（「廊」原作「廓」，據明抄本改）下食。以飯從者，號比盤。二十四曹呼左右司為都公。省中語曰：後行祠屯，不博中行都門；中行禮部，（明抄本「部」作「戶」。）不博前行駕庫。（出《國史補》）

崔日知

崔日知歷職中外，恨不居八座。及為太常卿，於都寺廳事後起一樓，正與尚書省相望。時人謂之崔公望省樓。（出《國史異纂》）

度支

故事，度支案，郎中判入，員外判出，侍郎總疏押案而已。貞元以後，始為使額。郎官當直，發敕為重。水部員外郎劉約值宿，會河北繫囚配流嶺南，夜發敕，直宿令史不更事，唯下（「下」字原缺，據明抄本補）嶺南，不下河北。旬月後，本州聞奏，約遂出官。（出《國史補》）

柳辟

吏部甲庫有朱泚偽黃案數百道，省中常取戲玩，已而藏之。柳辟知甲庫，始白執政，於都堂集八座丞郎焚之。（出《國史補》）

省橋

尚書省東南隅通衢有小橋，相目為拗項橋，言侍御史及殿中久次者至此，必拗項南望南宮也。都堂南門道東有古槐，垂陰至廣。相傳夜深聞絲竹之音，省郎有入相者，欲謂之音聲。祠部呼為水（去聲）廳，言其清且冷也。（出《因話錄》）

秘書省

唐初，秘書省唯主寫書貯掌勘校而已。自是門可張羅，迴無統攝官署。望雖清雅，而實非要劇。權貴子弟及好利誇侈者率不好此職。流俗以監為宰相病坊，少監為給事中中書舍人病坊，丞及著作郎為尚書郎病坊，秘書郎及著作左郎為監察御史病坊。言從職不任繁劇者，當改入此省。然其職在圖史，非復喧（明抄本「喧」作「織」。）卑，故好學君子厭於趨競者，亦求為此職焉。（出《兩京記》）

魚袋

朝儀魚袋之飾，唯金銀二等。至武後，乃改五品以銅。中宗反正，從舊。（出《國史異纂》）

莎廳

京兆府判司，特雲西法士。此兩廳事多。東土曹廳，時號為念珠廳，蓋判案一百八道；西土曹廳為莎廳，廳前有莎，周回可十五步。京兆府，時雲不立兩縣令，不坐兩少尹。兩縣引馬到府門，傳門而報。兩尹入廳，大尹亦到廳，不得候兩尹坐後出，不得候兩尹立後出。其京兆府縣之重，亦表大尹之尊。京兆府掾曹，時人云倚團省郎。河中府司錄廳亦有綠莎。昔好事者相承常溉灌。天佑已後，為不好事者除之。（出《聞奇錄》）